

國立中山大學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 Q&A

109.03.19

一、系所端

Q1：學校推動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之目的為何？

A1：1.留才：系所針對優秀學士班學生，透過人才培育計畫，有效留下優秀人才修讀碩、博士班。

2.育才：提供學生多元培育、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育才管道。

3.跨領域合作：促進系所（含獨立系所）跨領域合作，合作系所可共同規劃「七學年預研究生之培育計畫」及共同指導學生論文。

4.充實國際視野與研究實務：學生畢業後應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以利培育國際視野暨研究實務。國外博士後研究以2年為原則，不足2年者，得專案申請學校補助。

Q2：有關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之相關規定？

A2：1.本校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2.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	內容
本校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成績優異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在本校學業成績平均GPA均達3.38(百分制80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經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甄選通過學生，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在本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等第(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成績辦法（第四條）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3.各系所自訂之申請審查標準。

Q3：系所推動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應配合辦理之事項為何？

- A3：1.應自訂申請審查標準，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2.應配合教務處公告申請時程，受理七年預研究生之申請。
3.應公告甄選通過之七年預研究生名單外，並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4.應（與合作系所）規劃七年預研究生之學生培育計畫。

Q4：七學年預研究生是否會佔銜接就讀碩/博士班之甄試或考試的招生名額？

- A4：1.七學年預研究生在大三時必須參加預修碩士班之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該名額應包含於該招生學年度該系所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2.七學年預研究生在碩一下必須申請逕修讀博士班，經錄取後，該名額應包含於該招生學年度該系所之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3.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4.若系所當學年度博士班可使用之招生名額不足時，得以碩士生（碩一下）申請提前入學博士班的方式，使用該系所次學年度博士班之招生名額。

Q5：有關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系所之查核點為何？

- A5：1.學士班一下之後：學生申請時是否符合各系所該入學學年度自訂之申請審查標準。
2.學士班三年級：
(1)學生是否符合學士班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之條件。未符合者，培育計畫終止（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2)學生是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並經錄取通過。未通過者，培育計畫終止（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3.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是否申請通過逕修讀博士班。未通過者，培育計畫終止（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4.博士班：學生是否於三年內取得博士學位。未符合者，培育計畫終止，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Q6：七學年預研究生在碩士班階段只停留一年，對於碩士班（獨立所）的經費補助是否有影響？

A6：(1)院系所業務費：依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運用分配原則，六院則依基本數加計學生人數核列。學生人數計算基準係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10月15日統計之學生人數。

(2)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第3點第3項：「各系所碩士班計算人數為：上半年（1至6月）以一、二年級一般生在校人數計算；下半年（9-12月）以一年級一般生在校人數及教育部核定一般生新生人數計算。」

二、學生端

Q1：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應符合哪些資格？

A1：應符合各系所該入學學年度自訂之申請審查標準，並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審查通過。

Q2：哪些系所的學生可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

A2：109 學年度參與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的系所如下表。

學院	系所
理學院	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醫科所 生藥所、精準所
工學院	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所、光電 系、材光系、材光系前瞻
海科院	海資系、海工系、海工系風電、海科系、海下所、海 保所
社科院	政治所、教育所、政經系

Q3：學生申請通過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應完成哪些條件？

A3：1.學士班三年級：

(1)應符合學士班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之條件。未符合者，培育計畫終止（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2)應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並經錄取通過。未通過者，培育計畫終止（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2.碩士班一年級：應申請通過逕修讀博士班。未通過者，培育計畫終止（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3.博士班：應於三年內取得博士學位。未符合者，培育計畫終止，依原學制規定之條件繼續就讀。

Q4：學生參加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各學制需就讀幾年？完成後可取得哪些學制的畢業證書？

A4：1.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為學士班三年、碩士班一年、博士班三年。

2.學生完成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可取得學士學位證書及博士學位證書。

Q5：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可跨系所就讀嗎？

A5：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不限同一系所，學生可於不同學制跨系所就讀，惟應以系所規劃之合作系所為限。

Q6：學生申請通過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可申請哪些獎學金？

A6：1.碩士班階段可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申請獎學金。

2.博士班階段可依「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學金（每月三萬，共三年）。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5至第6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Q7：本校境外生可否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

A7：本校境外生可以申請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惟在銜接學制上仍需經原入學管道招生考試錄取通過或經審查機關核准分發（如外籍生需通過本校外籍生申請入學、陸生需經陸聯招會核准分發）。